

市政會議討論案

衛生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本府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即制定「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提供醫病雙方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再者，因社會環境變遷，民眾對自身就醫權利意識提升，醫療機構經營型態多元化，其間歷經「醫療法」多次修正，醫療爭議案件逐年增加之趨勢，為增進衛生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之效能，爰參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法院組織法」及「法庭旁聽規則」等相關規定，重新檢視本自治條例並作條文修正，乃擬具「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醫療法，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為求簡潔，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五條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參照「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增列本自治條例有關不予受理調處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參酌「法院組織法」及「法庭旁聽規則」之相關規定，增訂調處程序中不得錄音、錄影或攝

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並明定調處建議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 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八)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移列條文次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八月九日第五百六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